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23號

原告 蔡孟靜
被告 柏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柏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112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333元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又上開裁定已於110年8月9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繳納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費處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陳瑩萍